

時代，採用釣魚方式將民眾約出後違法搜索，根本是違法亂紀之經典。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，針對恐有危害人權之無搜索票自願搜索權存廢，應儘速舉辦公聽會、廣徵法界、學界專家意見，避免將台灣民主法治之聲望，任意妄送在國防部營造的軍法特務化手中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兵隊擅入民宅執行搜索，引發譁然。本案引發爭議的同意搜索權，在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經常利用民眾對法律知識的不足，違法搜索後再要求補簽同意書。最高法院對此已三申五令，要求司法警察必須在搜索前告知權利，經對方了解同意簽名後才能進行搜索，否則即屬違法搜索。依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，搜索可分有票搜索、無票搜索兩種，無票搜索又可細分出逕行搜索、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三種，此次憲兵隊採用同意搜索這招，雖然於法有據，但用半恐嚇的作法令人無法苟同，除了證據收集瑕疵外，更讓台灣人權嚴重倒退 50 年。

二、依法理，無票搜索則分三種，「逕行搜索」是針對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或脫逃犯時，有事證懷疑嫌疑人藏匿屋內，或檢察官認為情況急迫，未立即搜索犯罪證據有被湮滅之虞時，先執行搜索再報檢察長或地檢署並報請法院核准。法院若認為不應准許，可撤銷此次搜索，搜索所得將不具證據能力。顯示無票搜索權的前提，必須是『情況急迫』、『24 小時內有偽造、湮滅證據或是隱匿之虞，而且『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檢察官』，但是本案之憲兵一項都沒有遵守。

三、事實上只要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，任何民眾都可拒絕搜索，也可拒簽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，一旦民眾拒絕司法警察即無權搜索，若司法警察要強行搜索，未來將會因調取證據的方法不正當，搜索所得的證據會被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，不予採信。此次案件，憲兵隊以所謂「同意搜索」查案，未報請檢察官指揮，也沒有經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在非緊急情況就以不正方法，進行違反搜索，事後再誘騙民眾簽同意搜索書，違法濫權嚴重。

四、避免台灣民主人權倒退 50 年，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法界、學界等專家研商，並儘速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大眾意見，將有危害人權之無票搜索自願同意權廢除，彰顯政府維護人權之堅定意志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徐國勇	鄭寶清		
連署人：鄭運鵬	羅致政	許智傑	陳明文	張廖萬堅
	吳焜裕	蔡適應	吳秉叡	陳歐珀
	吳思瑤	Kolas Yotaka	黃國書	鍾孔炤
	蘇巧慧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，鑑於現今流感疫情嚴重，雖衛生福利部表示疫情暫緩、高峰期已過，但各大醫院持續處於緊繃狀態，醫療人員疲乏過勞、人力捉襟見肘，除了疫情大爆發以外，就是例行性的醫院評鑑將近，導致醫護人員疲於

奔命。為此，建請衛福部考量暫緩辦理醫院評鑑一個月，待疫情緩解後再續行辦理，並建請衛福部全面檢討醫院評鑑制度各項缺失，以期健全整體醫療體系，以免醫院為了準備評鑑，反而犧牲醫護人力進而影響民眾就醫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、林靜儀等 17 人，鑑於現今流感疫情嚴重，雖衛生福利部表示疫情暫緩、高峰期已過，但各大醫院持續處於緊繃狀態，醫療人員疲乏過勞、人力捉襟見肘，除了疫情大爆發以外，就是例行性的醫院評鑑將近，導致醫護人員疲於奔命，救治大量病患之時還必須籌備評鑑事務，甚至可能造成醫療人員過勞。為此，建請衛福部考量暫緩辦理醫院評鑑一個月，待疫情緩解後再續行辦理，並建請衛福部全面檢討醫院評鑑制度各項缺失，以期健全整體醫療體系，以免醫院為了準備評鑑，反而犧牲醫護人力進而影響民眾就醫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台灣醫院急診室最近被流感病人塞爆，加護病房也因照顧流感重症患者而捉襟見肘，各界將批評矛頭指向防疫單位時，殊不知流感疫情有一種全球一致的型態，而同處北半球的美國和日本，今年疫情其實不像前三年那麼嚴重。因此，台灣真正應該檢討的，恐怕是健保和醫事管理失當造成的就醫亂象。就像如果軍隊打仗，就不會舉辦漢光演習一樣，建請考量評鑑暫緩實施避免醫院為了評鑑，反而干擾民眾就醫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林靜儀

連署人：李俊侶 蔡適應 鍾佳濱 王定宇 姚文智

陳歐珀 莊瑞雄 蕭美琴 李昆澤 邱議瑩

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說明賴委員士葆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尤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鑒於原住民地區建地僅占全台不到百分之一土地，建地匱乏，因此原住民民宿多採「原地改建」方式，觀光局多年以來卻遲未修訂「民宿管理辦法」，導致原鄉申請民宿執照時仍須附「建造執照」後始得申請，不僅申請困難，政府亦難以管理原鄉地區民宿，多年來屢為原鄉詬病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比照過去推動原住民地區幼托保母服務時，以建物「安全鑑定」取代「合法建物」方式，提出解決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，鑒於原住民地區建地僅占全台不到百分之一土地，建地匱乏，因此原住